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11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陳有延

被告 胡雅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07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25日向原告申請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信用卡1）、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信用卡2）、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信用卡3）、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帳單週期收取利息。詎被告至113年12月13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49,071元。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起訴狀所附證物之形式真正不爭執；系爭信用卡1、2、3交易發生時點為當日早上6時43分至9時16分間，共計33筆交易，金額固定為5,000元或1萬元，其消費多

01 為購買遊戲點數，消費金額共計249,700元，但被告並未進
02 行上開相關交易，且該交易型態亦與被告平日消費習慣不
03 符，縱使通聯記錄顯示簡訊已送出，但被告之手機系統當日
04 並未收到任何簡訊驗證碼，亦未輸入或操作任何驗證碼，上
05 開交易並非被告操作或授權完成，又系爭信用卡遭盜刷期
06 間，原告替被告申請了一個網路銀行帳號，上開部分交易係
07 透過網路銀行完成刷卡確認，應由原告承擔相關風險及責任
08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申請信用卡資料、信用卡約
11 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資料、繳款利息減免查詢資料、消
12 費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北簡卷第15至69頁），亦為被告所
13 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6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固已揭示舉證責任分
17 配之方向，惟其規定，尚無具體標準，仍應視各別事件情形
18 之不同而為具體之認定，使舉證責任公平合理分配於兩造負
19 擔。此於當事人就發生法律上效果所必要之事實，如可分為
20 特別要件事實與一般要件事實之具體個案時，其主張法律效
21 果存在者，自應就其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始符上揭條
22 文所定之旨趣（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95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經查，原告就信用卡刷卡事實提出上開證據證明，亦
24 為被告所不爭執，而被告既抗辯上開信用卡交易款項係遭他
25 人盜刷所致，依上述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被告就信用
26 卡遭盜刷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27 (三)經查，被告於113年10月12日6時44分13秒以信用卡用戶身分
28 於線上申請註冊網路銀行服務，同日6時47分0秒，被告申請
29 網路銀行綁定手機裝置設備，經原告發送簡訊OTP驗證碼完
30 成綁定設備後，原告於6時47分36秒發送新設備綁定之簡訊
31 通知至被告手機門號，且系爭信用卡之刷卡消費紀錄，亦有

分別發送OTP驗證碼至被告手機門號，及網路銀行推播至綁定之手機裝置，並提醒被告小心詐騙等語，業據提出網銀註冊認證及信用卡交易認證畫面資料（包括首次註冊時間、設備認證時間、設備認證啟用通知）、註冊信用卡網路銀行流程、信用卡交易明細、刷卡暨提醒被告小心詐騙之通知、信用卡ACS交易PUSH推播OTP密碼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20至142頁），被告亦到庭自陳，原告傳送之行動號碼確為被告所有，超過10年前申辦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則審酌「EMV 3DS ACS（Access Control Server）網路交易安全認證服務」之網路交易（下稱3DS安全認證交易），交易步驟為持卡人先將卡號、效期、卡片背面末三碼輸入網站後，以其手機取得發卡銀行發送之OTP驗證碼，持卡人再將該OTP驗證碼輸入消費網站，經驗證無誤後始能完成交易，因該組交易驗證碼，發卡銀行只會依照與持卡人約定之行動電話發送，除持卡人得以經由行動電話知悉外，旁人應無從得知，而OTP驗證碼為一次性且短效密碼，除非被告將其手機門號交由他人使用，否則在上開交易密碼短短有效期間內如能通過驗證完成付款，且次數不只一次，衡情應為被告自行輸入上開交易密碼始符常理，縱被告因輕信詐騙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無視簡訊文字內容及防詐騙提醒，於系爭信用卡正常使用情形下自行提供信用卡資料及OTP驗證碼予第三人至促使系爭信用卡交易完成，即應認為被告已同意歷次網路消費交易，並應依約給付歷次消費款項。又遍查全卷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信用卡遭他人盜刷之事實，依前揭說明，本院即無從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相關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楊雅婷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游欣偉